

证券代码：832230

证券简称：新伟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倪辉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

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编制了《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向大家展示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的各项工作，我们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细心，尽职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6-0001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备字[2023]第 16-00003 号《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15号《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3,087,899.86 元，实收股本为 60,654,010.00 元，期末净资产-7,286,519.68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发生额 141,509.43 元。

（2）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浩泽森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发生额 19,246.67 元。

（3）公司子公司郑州同峰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郑州权健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2022 年度实际发生总额 342,967.09 元，超出前期已审议金额 180,474.29 元。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事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对方》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股东耿大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00 万元对价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同峰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峰地产”）100% 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 年 1 月 17 日，同峰地产进行了工商变更，投资人变更为耿大勇（出资额 1098.90 万元，出资比例 99.90%）、苗雨（出资额 1.10 万元，出资比例 0.1%）。关于该股权转让变更交易对方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关联董事，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现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